

回首2014,江苏人社改革创新步伐走得铿锵有力。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大计划”、出台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细则、启动全面参保登记试点、成功举办第二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创新建设全省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改革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这一件件利民实事、一项项民生工程,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了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新发展、触摸到了民生保障的新温度——

以“民生发展”提升“民生温度”

——我省着力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牢牢树立底线思维,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履职尽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8.34万人,比上年增加1.43万人,并连续十年超百万,新增就业数约占全国总数的1/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1%,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5.72万人,累计转移1857.2万人,转移率超过70%。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96.9%,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7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持续保持动态为零;企业职工养老、城镇职工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968.37万人、2361.81万人、1442.67万人、1540.1万人和1374.56万人,同比分别增加66.55万人、87.08万人、53.33万人、52.83万人、18.94万人,城乡居民养老、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2347.88万人和1435.68万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7%左右。统一的社会保险卡持卡人数达4289.86万人,当年新增1049.3万人;新增专业技术人员44.19万人,高技术人才30.56万人,同比分别增长9.3%和3.3%。累计18人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居全国第三。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3家,新增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35家,新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70个;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已建工会集体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8%和94%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7%。

人社领域改革不断深化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全系统上下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重中之重,迅速展开改革布局,及时成立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预期改革成果工作计划,逐项明确成果出台时间,形成系统的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目前,省厅层面根据牵头改革事项排出的77个预期工作成果,已完成26个。特别是上下联动、积极



目前我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4289.86万人,去年新增1049.3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连续十年超百万

探索、创新实践,推动落实了一批重要改革举措,取得了新的进展。着力调整完善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进一步创新机制推动创业促进就业指导意见,进一步激发了创业活力;大力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南京、镇江、泰州、射阳等4个地区开展了先期试点,为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科学化探索积累了经验;启动实施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宿迁、泰州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试点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1名聘任制公务员等顶层设计的重大改革事项,坚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深入调查研究、广泛论证测算、积极提出建议,为改革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重点难点工作创新推进

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这一重点,提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两个通知”,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大计划”,突出抓好毕业前和离校后“两个环节”,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和就业促进月等系列主题活动,专门召开全省创业带动就业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现场推进会,组织2.43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教育部门移交的9.46万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率达100%,接受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的达10.51万人次,年末尚未就业的剩2200人。针对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建设存在的难点,突出抓好制度完善,研究制定贯彻国家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意见,出台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实施意见,

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大病保险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平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提请省政府出台《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指导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目前,65个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地区已有31个实现整合,有力促进了城乡社保一体化进程。紧扣产业结构调整,提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成功举办第二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同步举办高层次技能人才成果展,推动多层次更加重视对技能人才培养,有10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入选“双创计划”,选派104名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外知名企业、知名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研修,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数比上年增加1万人,在第六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上,我省8人夺得金牌、10人夺得银牌、4人夺得铜牌,并获团体总分第二名。为促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劳动争议案件持续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创新建设全省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实时提供咨询调解和用工指导服务,自平台运行以来,调解服务专席共接受调解申请827件,办结案件719件,其中调解成功447件,当事人对调解服务的满意率达100%。继续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全年主动监察用人单位12.38万户,接受群众投诉举报3.1万件,办结劳动保障违法案件2.15万件,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8.94亿元。为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在五级服务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注重强化整体规划和资源整合,以发放统一的社会保障卡为依托,推进就业服务、社保缴费和待遇领取、异地就医费用实时结算等业务领域间的协同联动和跨地区服务,全年为43.85万名异地就医人员结算医疗费用67.94亿元。持续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四个不出村”便民措施,新覆盖1800个建制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12333”一体化建设,重点完善各专项业务之间协同联动办理机制,被人社部

授予“全国12333一体化建设示范基地”。

整体工作实现协同推进

注重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推动人社事业协调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坚持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为重点,狠抓各项扶持政策和关键措施落实。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年培训人数分别达到69.77万人、152.68万人和31.09万人,有力提升了城乡劳动者素质技能,其中31.09万人接受创业培训后,成功创业的达10.5万人,创造就业岗位40.5万个。深入推进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建设,年末达标率近80%。创新打造创业服务综合平台,全省累计建立县级以上创业基地2411个,创建省级示范基地80个、国家级示范基地2个,建立大学生创业园181个,其中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26个,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创业氛围。加快完善城乡企业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84.8%和72%。指导推动各地贯彻落实《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推进实施年度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新增留学回国人员7690人,新引进长期外国专家2627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人数146.1万人。组织第二届“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和留学回国先进个人评选。大力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开园,新建省级产业园3家。着力提升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和市、县(市、区)所属参公管理申报审批,会同省相关部门扎实做好全省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的评选表彰。圆满完成2014年全省公务员招录工作,新招录公务员6271名。部署开展“公务员基本能力提升”主题培训活动,开展公务员在职培训59.6万人。进一步规范人事工资管理,深入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顺利实施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开展“吃空饷”专项治理。着力做好机关规范津补贴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继续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全省一类地区上调至每月1630元,增幅为10.1%。全年组织实施90余项、300多万人次人事考试,实现零差错、零事故。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深入贯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劳务派遣单位(参考文本),组织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摸底调查,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着力推进示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所有市、县(区)和农民工相对集中的609个街道(乡镇)全部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同时,全系统的依法行政、规划统计、扶贫开发、援疆援藏等各项工作得到统筹推进。

拼搏吧,人社人

2014目标完成! 棒棒哒!

- 就业创业更加充分**
 -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8.34万人,比上年增加1.43万人,并连续十年超百万,新增就业数约占全国总数的1/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1%,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5.72万人,累计转移1857.2万人,转移率超过70%。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96.9%,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7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持续保持动态为零。
- 社会保障更加完善**
 - 企业职工养老、城镇职工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968.37万人、2361.81万人、1442.67万人、1540.1万人和1374.56万人,同比分别增加66.55万人、87.08万人、53.33万人、52.83万人、18.94万人。
 - 城乡居民养老、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2347.88万人和1435.68万人。
 -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7%左右。
 - 统一的社会保险卡持卡人数达4289.86万人,当年新增1049.3万人。
- 人才队伍更加壮大**
 - 新增专业技术人员44.19万人,同比增长9.3%。
 - 新增高技能人才30.56万人,同比增长3.3%。
 - 新增留学回国人员7690人。
 - 新入选长期外国专家2627人,累计18人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居全国第三。
- 工作载体更加健全**
 - 建设网络培训平台1000多个。
 - 新增实训基地1500多个,新增培训工位1000多个。
 - 建设创业孵化基地600多个,吸纳创业人员10000人。
-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8%以上。
 - 已建工会集体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4%以上。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7%。

新闻眼·触摸2014



政研院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水平达2236元



成功举办第二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来自全省各地的能工巧匠同台展身手,演绎精彩绝伦的指尖功夫



随着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的建成,广大劳动者在全省各地拨打12333转6号键,均可接入12333调解服务专席,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创业引领,帮高校毕业生“造饭碗”

■新闻回放 数据显示,2014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54.1万人。在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从2014年起,我省将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等有力举措,让越来越多的高校毕业生走上创业之路。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开个淘宝网店成为不少大学生的创业选择。“引领计划”明确提出支持大学生网络创业,将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从实体创业向网络创业延伸。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主任陈健解释:“我省小额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扩大到大学生开办的网店,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创业就要有场地,可眼下房价这么高,门面租金自然水涨船高,辛辛苦苦一个月,结果全缴房租水电费了。”当前,高租金让不少创业大学生直呼“伤不起”。针对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负担重问题,“引领计划”提出,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农业产业园、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和创业孵化服务。

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开创全民社保新时代

■新闻回放 “以前,我对参加养老保险抱着无所谓的态度,这次协理员直接上门登记,为我提供了了解社保政策的好机会。”日前,镇江市居民吴俊不住地向上门来登记调查的协理员表示感谢。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2014年计划在南京、镇江、泰州、射阳等地区进行试点,启动实施以养老、医疗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目前镇江市已率先开展登记试点工作,完成了22个试点社区(村)的入户登记。我省计划用四年时间,到2017年基本完成“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最终目标是实现全民参保。

省人社厅副厅长陈阳阳表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是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的必由之路,“目前原有一些扩面征缴手段的效果逐步弱化,实现从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的跨越,仅仅知道哪类人群未参保、单纯依靠面上的行政推动是不够的,解决大量隐性个体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的参保问题,需要采取一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可以把工作对象更加精确地定位到哪个企业、哪个社区、哪些个人,然后进行分类指导、因人施策,从源头上全面提升扩面征缴

的工作水平和实际效果。”

最低工资标准再提标;各地区增加150元至180元不等

■新闻回放 经省政府同意,从2014年11月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1630元,增加150元;二类地区1460元,增加180元;三类地区1270元,增加170元。由于最低工资具有刚性调节作用,如遇企业不执行,劳动者可拨打12333电话投诉。

根据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加点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在剔除不包括内容和个人按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而对低收入劳动者来说,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意味着加班费的上调。按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如果法定节假日当天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如果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则应首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按此前一类地区最低工资1480元为标准,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数(21.75天)=68.05元,如果法定节假日加班,加班费为204.15元;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到1630元后,每天的工资为74.95元,相比调整后,节假日加班一天可以多拿20.7元。

遭遇纠纷不用急 调解专家来帮你

■新闻回放 苏州职工刘某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一直不同意支付其工资,并准备以旷工为由克扣其工资。思量再三,刘某拨打了江苏省12333求助。来自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专家胡敏随即与刘某及用人单位进行沟通,最终用人单位全额付清刘某工资,全程只花了两小时。

如此便捷、有效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得益于最近刚上线试运行的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这也是国内首个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免费为劳动者维权的服务平台。该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绿色通道。省人社厅调解仲裁处处长吴敏超介绍说,近年来,我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上升,“如果每一个案件都走劳动仲裁程序,对于劳动者来说费时费力,我们搭建这个平台就是为了畅通劳动者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减少维权成本,有效化解劳资矛盾。”吴敏超

表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拨打12333电话、登录江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网以及江苏人社手机APP,提交调解申请服务信息,挑选自己满意的调解专家。调解专家在收到信息后半日内会与申请人电话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结案时间最快几小时,最长不超过10日。

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互转

■新闻回放 即日起,江苏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相互衔接、自由转移。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新近出台《江苏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意见》,对两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转换做出具体规定,今后我省3000多万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无论跨地区流动还是跨制度转移,都能衔接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在各个阶段的养老保险权益可以连续累积。同时,鼓励更多参保人员从“居保”转“企保”,以便领取到较高待遇。

男职工可享10天生育津贴

■新闻回放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该规定,今后,除了原来的城镇各类企业,我省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要参加生育保险。新规还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凡符合我省晚育规定生育的,再增加30天的生育津贴,即累计可以享受128天的生育津贴;男职工产假期间享受10天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职工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者休假日工资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高于其产假或者休假日工资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让“能工巧匠”有施展才华的舞台

■新闻回放 暖春四月,万象更新。来自全省13个市的596名技能高手,齐聚盐城,全方位展示技能之美。无论是赛场上的绝技比拼,还是技能成果展上的精彩亮相,技能人才以独特的风采,赢得了广泛的尊敬。经过激烈角逐,10名“江苏技能状元”新鲜出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指出,本次大赛是加强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行业劳动者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形成尊重和争做优秀技能人才的良好氛

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谱写好“中国梦”江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省24万考生赶“公考”

■新闻回放 备受关注的2014年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笔试,昨日在全省14个考区、155个考点同时开考。来自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的数据显示:此次全省参加笔试的考生有24.1万人,共招录6481名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平均每36个人竞争1个岗位。昨日早晨7点刚过,记者就来到南京林业大学考点,此时已有数百名考生在考场外等候。记者注意到,有不少考生一边吃着早饭,一边还不忘再看一眼手中的复习资料。近几年,我省公务员考生注重从基层和生产一线选拔优秀人才。省人社厅负责人表示,在今年招考职位中,省级机关除部分专业性较强、社会人才存量少或难以从基层选调的职位外,将全部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招录。

全省企退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2236元

■新闻回放 全省广大退休职工期盼已久的江苏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正式公布。据悉,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依然采取普遍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普遍调整不再像往年直接按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生活费)的10%的比例增加,而是细分为三部分:一是按定额增加,每人每月增加40元;二是按本人缴费年限增加,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不足45元发给;三是按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养老金的4%增加。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力争3月底、确保4月底前到位。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2236元。



着力推进便民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南京市、县(区)和农民工相对集中的609个街道(乡镇)全部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